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重簡字第194號

原　　告　蘇卉綸
訴訟代理人　蘇國揚
被　　告　吳國川
訴訟代理人　吳佳真律師
參　加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冷志佶
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叁仟貳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叁仟貳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05年11月9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號36公里200公尺北向內側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駕駛之4579-F5號自用小客車，系爭車輛再推撞前方由訴外人溫孝天所駕駛之0000-ZW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前後連二次撞擊致受有頭部、頸椎及背部脊椎等處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7,140元、交通費用19,150元，並於受傷期間因無法工作致受有5,000元之工作損失，再因傷勢須請人照顧，併請求看護費用20,000元，又原告因傷勢持續至今且尚未痊癒，復請求營養補償金20,000元及後續醫療費用134,580元暨精神慰撫金30,000元，共計245,870元（起訴時

另請求購買拐杖費用250元於108年6月11日撤回此部分之請求，被告到庭並未為反對之表示）。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5,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本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一節，業據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馬偕紀念醫院、晏安診所之診斷證明書暨醫療收據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車禍肇事資料核閱屬實，有該局107年12月6日函所檢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被告到庭固不爭執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及原告支出醫藥費中105年11月9日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105年12月11日、15日、22日至台北長庚紀念醫院等4筆費用合計2,670元，惟否認原告有支出其餘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營養金之必要及受有工作損失。是以本件所應審酌者，乃在於：由原告所為舉證，是否足以證明：因系爭事故受有超過2,670元之損害？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若干？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原告並因而受有損害，則被告之加害行為與原告之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自應賠償原告因此所生之

損害，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核如下：

(一)已支出醫療費用17,140元及未來預計支出之醫療費用134,58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頭部、頸椎及背部脊椎等處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7 ,140元，且因傷勢持續至今仍未完全痊癒，併請求後續醫療費用134,580元等情，固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數紙為證，被告除同意給付其中於105年11月9日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5年12月11日、15日、22日至台北長庚紀念醫院等4筆支出合計之2,670元外，否認其餘支出與系爭事故有關。經查：由原告所提出之單據及診斷證明書觀之，原告於事故發生日即105年11月9日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急診外科就診，有該日診斷證明書為證，其上並載有：「診斷：頭部鈍傷」、「醫囑：病患於105年11月19日19時44分，於本院急診求診，經診療後於105年11月09日22時離開急診」等語，足認原告稱因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傷害，堪信為真實，至原告提出晏安診所於107年7月2日、7月20日及11月5日分別開設之診斷證明書3紙暨當日醫療收據各200元（共計600元），與馬偕紀念醫院神經內科於108年1月16日所開設之診斷證明書暨108年1月2日神經內科收據570元、108年1月16日神經內科收據740元及108年4月2日外科收據850元部分，被告則否認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距離系爭事故發生已一年餘，原告並未舉證以證明：上開就診原因即頸部及背部脊椎之傷害與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及損害延續至今，致往後仍有支出醫療費用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於前開2,670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謂有據。

(二)交通費用19,150元部分：原告主張因於105年12月11日、15日、22日自新竹住處搭乘計程車至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就診，每單趟次支出費用1,200元，業據提出收據影本6紙為證，被告雖不同意支付，惟查：被告既同意給付原告上開3次看診費用，且原告係居住在新竹地區，於105年12月11日、15日

、22日自新竹住處搭乘計程車至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就診，每單趟次支出費用1,200元，合計7,200元部分並未逾必要之範圍，足認原告有支出此部分費用之必要，至逾此之請求，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謂有據。

(三)看護費用20,000元及營養金20,000元部分：就此部分請求，被告既否認原告有此部分之支出及必要，原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實難採信。

(四)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5,000元部分：原告主張車禍發生時任職任職保險公司業務人員，因系爭事故須休養，而受有薪資損失一節，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1份及員工薪津查詢資料為證，被告雖不爭執原告當時擔任上開工作，惟否認原告受有上開損害。經查：原告於事故發生日即105年11月9日因頭部鈍傷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急診外科就診，經診療後於105年11月09日22時離開急診一節，已如上述，足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傷害，且參酌原告之工件性質，認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需休養無法工作之日數以5日為適當。至其損害，原告已提出員工薪津查詢資料為證，再參酌原告為00年生，受傷時年僅53歲餘，應有工作能力，爰以行政院所核定之105年度基本工資每月20,008元做為原告請求薪資之依據，較為妥適，即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在3,335元（計算式：20,008× 5 /30＝3,334.6，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範圍內為合理，逾此之請求，難謂有據。

(五)精神慰撫金30,000元部分：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爰審酌原告所受為頭部鈍傷之傷害，並非嚴重，再參酌原告之學歷為高職畢業，現無業無收入，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筆，106年度給付總額為34萬餘元，被告之學歷為大學畢業，現自經營商業，名下有房屋3筆、土地5筆及投資1筆，106年度給付總額為

78萬餘元一節，業據兩造陳明在案（參見本院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兼衡原告因此事件所受之損害、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請求被告給付之非財產上損害30,000元並無不當，應予准許。

(六)綜上，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合計為43,205元（計算式：2,670＋7,200＋3,335＋30,000＝43,205元）。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5,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上開43,205元及自107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份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品媛